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3:30-14:3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主任秘書秀柑、王教務長冠閔、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浩鉅、洪副研發長鵬程、翁院長志宗、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賴主任永裕、陳副主任介玉、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孫主任而音、王主任昭雄、張主任光宇、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莊主任淑婷、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楊主任仙維、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李主任宏安(尤姿文助理代理)、廖組長慧美、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鍾組長豪峯、陳組長敏媛、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陳國際長冠宏、張副主任文賢、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

應到：62 位 未到：4 位 實到：58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四月即將結束，邁入五月招生關鍵期，近期各高中職陸續舉辦校慶活動，接續亦有畢業典禮登場，招生工作持續推進，請大家繼續努力，提升註冊率與學生人數。

校務自評為接下來的重點工作，自評報告書已寄送自評委員，實地訪評將於 5 月 19 日進行，請各單位持續檢視可精進之處並儘速完成改善。評鑑與招生同步進行，整體工作節奏緊湊，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檢視所屬網站內容，務必即時更新，維持資訊之完整與正確。

另外，學務處反映境外生住宿費及冷氣費延遲繳交情形，已召集教務處、國際處及相關系所共同研商因應措施。請各相關單位適時提醒，應能改善繳交狀況；對於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學校亦將提供協助。

校務推動過程中難免面臨各種挑戰，希望持續透過團隊合作，妥善因應與處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一) 本校在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賽中榮獲優異成績。

(二) 請各系參閱全校學生人數現況統計數據。本週起進入統測後招生最繁忙的時間，感謝各系的協助與投入，後續也請持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提升整體招生績效。

(三) AI 創作設計競賽專題報告重點摘要：(報告人：招生中心王仁博副主任)

1. 目的：運用 AI 創作各系 Logo 與吉祥物，用於招生宣傳，並提升師生 AI 應用能力與學生對系所的歸屬感。

2. 成果：共 13 系、47 位指導老師、262 組作品參賽。作品成果豐碩，部分學系已將得獎作品發展為周邊商品，具備商品化潛力。

王冠閔教務長：參考 USR 計畫的創意，建議各系可編列預算，結合學生的設計，製作各系特色文創商品，作為招生宣傳或贈禮，強化招生與交流效果，也可提升學生的參與感。

余致力校長：感謝招生中心辦理這次競賽，內容非常有意義，未來在禮品設計與學校簡介上都具有延伸應用的價值，各系也可發展為自身特色標誌。關於後續頒獎，無論由各系辦理或聯合舉辦，重點在於讓優秀成果被更多人看見。AI 應用於教學、行政等各面向已成為重要指標，也是各項評鑑的重點項目，請研發處和教學發展中心蒐集相關競賽成果，作為各項訪視及評鑑之佐證。最後，希望各單位持續推動及發展本校在 AI 應用上的特色。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 感謝行流系學會和僑園大使社團，在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中榮獲甲等獎。期許明年的努力目標能夠達到優等。

(二) 目前招生整體環境相當艱難，但除了招生外，留生同樣重要。我們預計在期中考後擇期針對一、二年級學生召開 PRP 會議，希望及早因應留生相關問題。

(三) 境外生宿舍管理對本校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戰與壓力，我們已就遇到的問題提出需求並依法辦理。

三、總務處（歐昱廷總務長報告）：

(一) 近期天氣逐漸炎熱，請各單位使用冷氣時務必將門窗關好，以提升冷房效率並節約能源。

(二) 針對各教學單位專業教室冷氣使用，除確實關閉門窗外，也請勿將溫度設定過低，以免增加設備耗損，縮短使用壽命，進而影響後續維修經費，間接排擠各單位教補款之運用。

(三) 有關總務處所管之場地使用費，校內單位辦理活動原則上不收取場地費；但若活動對外開放並向校外人士收費，例如上學期熱舞社舉辦活動，即有對外收費情形，則仍須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一) 研發處已於上週完成校務自評報告，配合 115.05.19 進行校務自評實地訪視作業，目前尚有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場地安排、簡報製作、評鑑佐證資料彙整及其他行政支援措施等，敬請各位行政主管持續協助與支援，並感謝先前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

(二) USR 辦公室王叔瑜主任補充報告：本校 USR 烏溪流域計畫將於 115.05.08 舉辦新農業行銷競賽，並同步辦理全校 USR 計畫成果展。原規劃展期為一天，考量後續有高中職學生來校參訪，且圖資大樓一樓大廳人流較多，因此調整為延長展覽兩週，展期自 115.05.08 至 05.21 止。本次成果展亦將結合旅展系三年級實務課程，安排學生輪值於現場進行引導與解說服務。此外，適逢校務自評實地訪視，參訪動線亦將經過圖資大樓，本室將邀請四個主要計畫主持人於 115.05.19 當天安排人員到場進行互動與說明。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本校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計畫之創齡無極限方案補助辦理「銀向學習在引導式自傳與生成式 AI 工具的結合應用」案，核定補助新臺幣 22 萬元整。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賴主任永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林主任秘書秀柑報告）：

本校為 115 學年度受評學校，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至 12 月開放受評學校瀏覽與下載評鑑表冊。「學校自主修正期」，受評學校可同步申請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本次修正期(115.05.07~115.05.20)，為評鑑表冊的最後一次修正機會。10 月底定稿後即不再更新，請把握本次修正期。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沈靜萍特助代理報告）：

(一) 最近兩個月學校有一些國際交流活動與一般境外生的招生活動，感謝各系的支援與支持。

(二) 今年共招收四班境外生專班（海青、產攜、新南向專班），目前進度報告：海青班等待僑委會分發放榜；產攜班已完成學生志願序媒合，應能順利滿班；新南向預計招收 40 位，簡章公告後，上週末已完成 100 人的線上說明會，會持續努力完成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孫主任而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旅展系與圖書館將於 115.05.06 舉辦為期六週的書展，展出院長的歐洲古書收藏。書展分三主題：兒童文學、18 世紀以來西方關於台灣的書籍、旅遊指南與報告。旅展系師生將參與布展，並安排學生導覽。

石櫻櫻館長：本次展覽為馮院長個人收藏的歐洲古書，具有相當珍貴的學術與文化價值。因本館空間與設備有限，採取「以時間換空間」方式規劃，延長展期以兩週為一輪進行展品更換，預計展至六月中旬，方便老師依課程需求安排學生參觀。

此外，旅展系師生也將參與布展與導覽，提供學生學以致用的實務學習機會，也將透過解說設計呈現書籍歷史價值，提升學生對典藏資源的認識與認同。

余致力校長：請圖書館協助馮院長拍攝宣傳短片，提升書展宣傳效果。

二十五、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光宇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一) 設資學院四系聯展將於 115.05.12 至 05.15 期間辦理，開幕式 115.05.13 下午 2 時 30 分於設計大樓舉行，邀請各位主管蒞臨參觀指導。

(二) 學生競賽優良事蹟：

1.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多媒體設計系作品成功入圍決賽，為本校唯一入圍作品。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學生的遊戲作品入圍決賽。

二十九、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劉育良院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劉育良院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校友聯繫中心（林秀柑主任秘書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P7)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議案經 115.04.16 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處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2，P8)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依 112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案經 115.04.14 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P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校環境安全及衛生業務之發展，依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研議環保、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有關事務。
三、研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及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四、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相關措施及計畫。
五、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六、督導本校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現況。
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應有總額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之作成，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業務需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2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115年OO月OO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成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

第 二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職員若干人。

第 三 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四 條　為推動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特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本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視業務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第 六 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等。招生來源可由政府、公民營機構、產業界委辦、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 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

第 七 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本校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4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宣傳與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一、依據本辦法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之規劃並推動。

(二)宣教說明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四)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第　三　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具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由學務處推選）。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務長分別擔任本小組正、副執行秘書。

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由資訊中心、圖書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處、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各推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辦理小組事務性工作。

第　四　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召集人得視實際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邀請其他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主任秘書或教務長代理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